

证券代码：838485

证券简称：唯众传媒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唯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上海唯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业务运营发展的需要，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壹年，担保方式为杨晖女士提供最高额担保，具体情况以公司及杨晖女士分别与中信银行最终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为准。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杨晖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上述范围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后生效。

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确认的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杨晖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杨晖	上海市黄浦区毛家园路 88 弄 2 号	-	-

（二）关联关系

杨晖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通过其控制的上海唯众羽澜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派界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控制公司 90%的股份。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信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壹年，担保方式为杨晖女士提供最高额担保。具体事项以公司及杨晖女士分别与中信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关联方未收取公司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唯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唯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6日